

证券代码：832494

证券简称：首航直升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低空经济发展，将其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十四五”规划和全国两会报告，明确提出推动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和产业创新。

基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直升机”）发展战略，公司将通过参股通航优质企业股权，完善公司在通航产业链业务的布局。

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鹿”）注册资本212,334.93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北京金鹿于2015年8月4日由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出资设立。2018年1月11日，北京金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海航通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通航”）成为其新增加股东。2021年11月2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1号之九），裁定将海航旅游、海航通航持有的北京金鹿共计100.00%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首航直升机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金鹿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0,208.25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金出资35,000万元人民币向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购买23.3%的北京金鹿股权议案，为未来发展进行低空经济通航产业布局。

本次参股北京金鹿后，首航直升机及北京金鹿均将低空经济作为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今后建立以公务机、直升机和 eVTOL 咨询、购买、托管、包机、运维、培训、地面保障等通航全链条服务。通过二者兼并整合，并依托低空经济政策利好，有利于双方业务的协同化效应，打造通航全服务业务链条以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产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货运北路 3 号海南航空北京营运基地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家园 17 号 2006 室

注册资本：212,334.93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载客类：通用航空包机飞行；载人类：航空医疗救护；道路货物运输；维修民用航空器机体；会议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化妆品、机械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数据存储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排队服务）；技术咨询；航空货运代理；报关、报检；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维修民用航空器机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吴重阳

控股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威

关联关系：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21层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21层

注册资本：2705263.157895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机场运营；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从事两国政府间航空运输协定或者有关协议规定的经营性业务活动；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油料储运及加注（含抽取）服务；民用航空油料检测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商务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旅客票务代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丁拥政

控股股东：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威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首航直升机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金鹿进行了资产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评估对象是北京金鹿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并出具了《评报字（2024）第4690号-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北京金鹿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50,208.25万元。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以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基础，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丁拥政

乙方：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17号1号楼102-105

法定代表人：赵世军

丙方：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家园17号2006室

法定代表人：吴重阳

鉴于：

-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334.93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12,334.93 万元，转让方持股比例为 100%。
 - 转让方愿意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9,476.13 万元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亦愿意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受让转让方转让的标的公司 49,476.13 万元股权（占约 23.30% 股权比例，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 为此，本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兹订立本协议以兹信守：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协议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标的公司	指	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甲方或转让方	指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或受让方	指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	指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
工商变更登记	指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的变更登记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1.2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规章均包括该等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规章不时修改、增补或重订之文本。

1.3 本协议的标题和序号为便于参考之用，并不影响条款本身含义。

第二条 标的股权转让

-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列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 标的公司知晓并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事宜。
-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62,858.80	76.70
2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49,476.13	23.30

合计	212,334.93	100
----	------------	-----

第三条 转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转让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49,476.13 万元股权（占约 23.30%股权比例）及与该等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

第四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4.1 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认可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格为 150,208.245962 万元，此价格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4690 号]，确定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股权的对应价格为 35,000 万元。

4.2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5,000 万元。

第五条 股权转让的交割

5.1 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履行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应履行的程序，并为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以促成标的公司股权的交割尽早实现。

5.2 双方确定，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后，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应配合将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中 49,476.13 万元股权（占约 23.30%股权比例）持有人变更至乙方名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六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6.1 就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的保证和承诺如下：

（1）转让方系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与签署本协议相适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均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任何现有的或可合理预期的可能导致转让方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不能继续正常经营的因素。

（2）转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转让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转让方的管理文件，转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也不会与转让方已签订的其他协议相冲突。

（3）转让方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所

有内外部审批及授权，且代表转让方签署本协议之人士为转让方合法授权代表。

（4）转让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具备持有和处分标的股权的一切必需之权力和授权；标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抵押、保证、质押、留置或者其他担保权益。

（5）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的所有有关标的公司的文件、会计账册、投资、营业及资产负债状况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且无任何重大遗漏或隐瞒，除在上述资料中已披露的截至工商变更登记日的负债、或有负债和担保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债务、或有负债、担保责任或其他重大负担。

（6）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获得了现行适用法律项下所要求的所有许可，并保持该等许可持续有效，并且标的公司遵守了所有该等许可的条款和条件。

（7）自标的公司成立之日起，标的公司在业务性质和范围方面按符合适用法律要求并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方式开展经营。

6.2 就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保证和承诺如下：

（1）受让方系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与签署本协议相适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受让方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所有内部审批及授权，且代表受让方签署本协议之人士为受让方合法授权代表。

（3）受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受让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受让方的管理文件，受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也不会与受让方已签订的其他协议相冲突。

（4）受让方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3 就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的保证和承诺如下：

（1）标的公司系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与签署本协议

相适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标的公司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标的公司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标的公司的管理文件，标的公司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也不会与标的公司已签订的其他协议相冲突。

(3) 标的公司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所有内部审批及授权，且代表标的公司签署本协议之人士为标的公司合法授权代表。

(4) 转让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具备持有和处分标的股权的一切必需之权力和授权；标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抵押、保证、质押、留置或者其他担保权益。

(5) 标的公司知晓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的所有有关标的公司的文件、会计账册、投资、营业及资产负债状况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且上述资料均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且无任何重大遗漏或隐瞒，除在上述资料中已披露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负债、或有负债和担保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或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可以合理预见的任何重大债务、或有负债、担保责任或其他重大负担。

(6) 标的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获得了现行适用法律项下所要求的所有许可，并保持该等许可持续有效，并且标的公司遵守了所有该等许可的条款和条件。

(7) 自标的公司成立之日起，标的公司在业务性质和范围方面按符合适用法律要求并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方式开展经营。

第七条 税费承担

7.1 本协议各方同意，因办理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相关方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各自承担。

7.2 如果本协议一方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聘请了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则中介机构费用由聘请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生效后，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

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该方应被视为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其他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8.2 前款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损失方所承担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以及因追索相关损失而产生的诉讼（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下列任何事件：骚乱、战争、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其他事件。

9.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并应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对因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害以及增加的费用和损失承担责任。主张不可抗力的当事人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小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尽可能的时间内设法恢复履行因不可抗力而受影响的协议义务。

第十条 争议之解决

10.1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0.2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各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

11.1 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方公章后于本协议文首载明的日期生效。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如有多

份补充协议，以签订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11.3 本协议所规定的权利没有及时行使，除非权利人已作明示放弃，否则不得解释为权利人已放弃该权利。权利人接受义务人对其义务的不完整履行，亦并不意味着权利人放弃要求义务人完整履行其义务的权利。

11.4 本协议为各方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所达成的具体协议。本协议生效后，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各方以前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讨论、会议记录、备忘录、谅解或通讯（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与电子邮件））与本协议如有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1.5 如因标的的股权过户需要本协议各方另行签署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股权转让协议文本（以下简称“指定文本”），则各方届时将签署指定文本；如指定文本与本协议相冲突或不一致，各方同意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1.6 本协议一式（玖）份，各方执叁份，均为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参股北京金鹿后，首航直升机及北京金鹿均将低空经济作为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今后建立以公务机、直升机和 eVTOL 咨询、购买、托管、包机、运维、培训、地面保障等通航全链条服务。通过二者兼并整合，并依托低空经济政策利好，有利于双方业务的协同化效应，打造通航服务全产业链以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1.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法是以基准日北京金鹿的飞机托管和自营机队规模为基础，考虑未来的正常经营规划进行的预测，未考虑评估报告出具后可能获得的其他投资对经营规划的影响。如北京金鹿的融资计划和经营规划发生了变动，则该评估结论将不再适用。

2. 若北京金鹿所处的公务机行业受到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影响，则

实际经营情况会与预期发生偏离。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使得首航直升机进一步拓宽通用航空产业的业务版图，完成在公务机领域的重要布局，有利于增强通航业务的协同性，打造通航全服务业务链条以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